

佳泰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人 ：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 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8977931607

邮编：536007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关井村四组

目录

表1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验收监测依据	5
表3验收标准	8
表4项目建设情况	10
表5环境保护设施	21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8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38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
4.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1.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佳泰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5〕15号）
2. 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DTC/HJ-2025062302）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生产区废料处理协议
5. 营业执照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泰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关井村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混凝土45万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混凝土45万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年6月26日~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	306万元	比例	25.5%
1.1验收工作由来					
<p>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关井村四组建设“佳泰混凝土项目”，项目用地11210.49m²，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一备一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年产预拌混凝土45万m³。</p> <p>2024年10月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20日，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佳泰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5）15号）。项目202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建设完成并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由于企业资产重组等原因停产，2024年底重新办理环评，于2025年2月根据厂区情况重新购置生产设备，于2025年5月重新进行生产调试。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2025年7月3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500574578514K001W）。</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p>					

相关法律法规，项目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佳泰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佳泰混凝土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验收内容：

- (1) 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 (2) 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 (4) 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1。

表1-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项目原料装卸和堆放扬尘是否采用封闭料仓、洒水降尘措施；上料过程中是否采用洒水降尘、封闭廊道、半埋式上料坑等抑尘措施；搅拌楼粉尘是否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运输车辆扬尘是否采用车轮冲洗、物料遮盖等措施抑尘；厂界颗粒物浓度是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粉料罐仓粉尘是否使用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1根20m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是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要求。
水环境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是否进入沉淀池（2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是否经沉淀池（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周边旱地施肥，初期雨水是否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项目是否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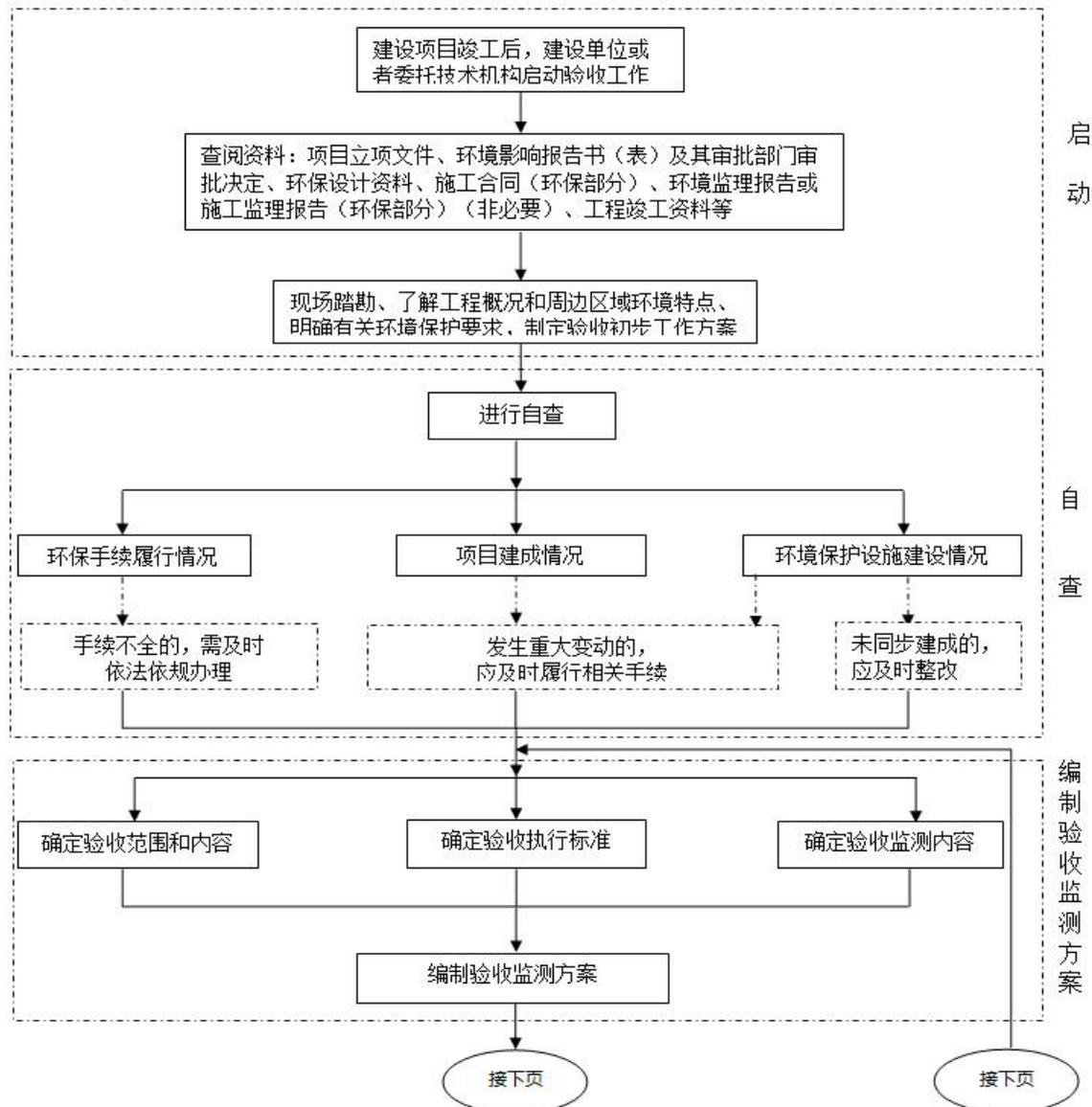
续表1-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底泥、废弃混凝土、破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沉淀池沉渣是否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和石料回用于生产、泥浆进入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底泥是否每年清捞一次，外运交给环保砖生产企业综合利用；试验室废弃混凝土是否收集后外运用于市政铺路；破损布袋是否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是否定期清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是否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是否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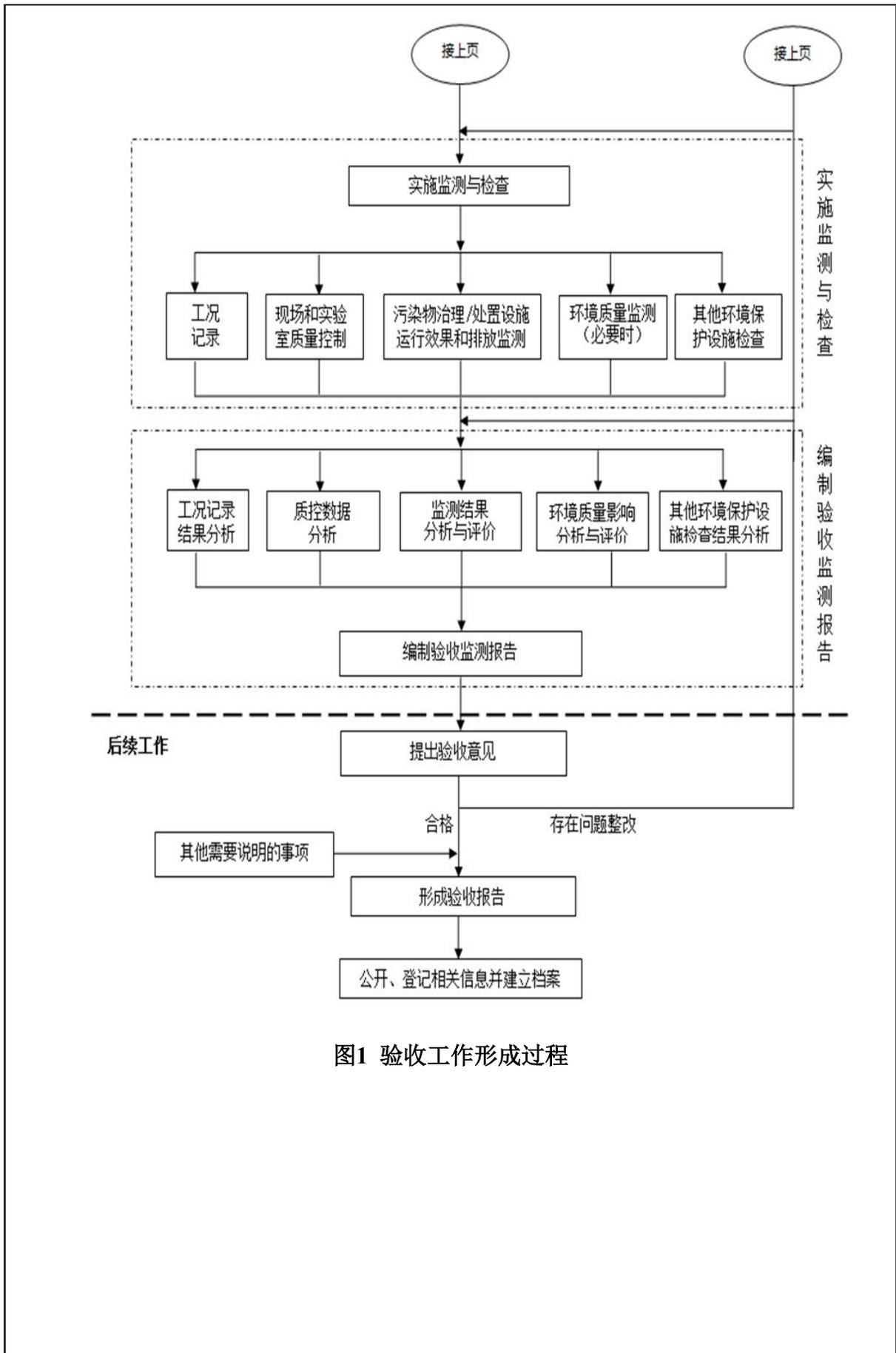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验收监测依据

2.1验收监测依据

2.2.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9)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2.2.2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5)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 (6)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7)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016年5月28日)。

2.2.3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施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7〕1834号);

(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桂环办函〔2021〕296号)。

2.2.4技术导则、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2)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13)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 (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 (1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1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
-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1)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2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

2.2.5其他文件

- (1)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佳泰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佳泰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5〕15号）
- (3) 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DTC/HJ-2025062302）

表3验收标准

3.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表3-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TSP
年平均	60	40	70	35	2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300
1小时平均	500	200	/	/	/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冯家江，与项目西侧厂界相距250m，该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DO
IV类标准	6~9	≤30	≤6	≤1.5	≥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2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3.3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二）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表4项目建设情况

4.1工程建设内容

4.1.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关井村四组，地理坐标：东经109°12'29.172"，北纬21°29'21.145"，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4.1.2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区地块整体为东西向的多边形，地块西向东依次为料仓、预拌水泥生产线，地块南部为值班室、试验室，在厂区东南角设置1个出入口；本项目场地内除了绿地以外全部用水泥硬化，在厂区四周建设截排水沟，厂区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截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设置于搅拌楼下方，为地下式，在场区中部设置洗车台和沉淀池。项目平面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在满足工艺、环保、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产和运输需要。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1.3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关井村。周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龙潭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表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	性质	取水水源	保护级别
1	关井村	南	300	800	居民区	地下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2	龙潭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	20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 20m 为龙潭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北海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北海市禾塘水厂水源替代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北海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4个，分别为牛尾岭水库、湖海运河东岭段、龙潭村地下水、禾塘水厂水源替代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潭水源地对应水厂为龙潭水厂，水厂建于1995年，原有深井 23 口，其中 20 口于 2011 年划定为保护区，现状水质总体上达到地下水 Ⅲ类标准。龙潭水源地水井全

部由水泥房封闭，隔绝雨水和污水直接进入井中，并在周围建设围墙。龙潭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只划定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根据《北海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0年）》（2019年2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核定结果，龙潭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龙潭村地下水水源地10处20口（双井型）取水井井连线向外径向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项目距离水源地保护区边界仍有一段距离，且相隔有平阳公路，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1.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占地11210.49m²，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2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处料仓、8个粉料料仓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4-2。

表4-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建设2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占地2700m ² ，2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共用1栋钢结构搅拌楼，内设自动控制室，整个搅拌楼采用整体封闭方式，使用钢板将包括搅拌机、金属支架和混凝土底座在内的设备及构筑物包裹封闭起来，原料上料使用密闭管道（廊道）输送搅拌完成通过管道出料至水泥罐车；上料部为高4m水泥构筑物，四面封闭，留出西侧开口上料（上料间），占地300m ² ，与搅拌楼以封闭运输廊道连接；上料部设置雾化喷头喷雾除尘，并设喷淋洒水装置。	生产线	建设2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占地2700m ² ，2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共用1栋钢结构搅拌楼，内设自动控制室，整个搅拌楼采用整体封闭方式，使用钢板将包括搅拌机、金属支架和混凝土底座在内的设备及构筑物包裹封闭起来，原料上料使用密闭管道（廊道）输送搅拌完成通过管道出料至水泥罐车；上料部为高4m水泥构筑物，四面封闭，留出西侧开口上料（上料间），占地300m ² ，与搅拌楼以封闭运输廊道连接；上料部设置雾化喷头喷雾除尘，并设喷淋洒水装置。	一致
	料仓	设置1处料仓，占地2800m ² ，钢结构，封闭防风设置，仅保留进出通道，作为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原料堆场。	料仓	设置1处料仓，占地2800m ² ，钢结构，厂棚式，设置喷淋装置。	基本一致
	罐仓	每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配置1个减水剂罐、4个粉料罐仓（包括2个200t的水泥罐仓、1个200t的粉煤灰罐仓和1个200t的矿粉罐仓），共2个减水剂罐，8个粉料罐仓。	罐仓	每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配置1个减水剂罐、4个粉料罐仓（包括2个200t的水泥罐仓、1个200t的粉煤灰罐仓和1个200t的矿粉罐仓），共2个减水剂罐，8个粉料罐仓。	一致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在生产线西南侧建设1间180m ² 的单层砖混结构值班室，用于称重记录台账，门卫值班。1F，H=3m。	值班室	在生产线西南侧建设1间180m ² 的单层砖混结构值班室，用于称重记录台账，门卫值班。1F，H=3m。	一致

续表4-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辅助工程	试验室	在生产线西南侧建设1间80m ² 的单层砖混结构试验室。主要检测混凝土的抗压、抗折能力、粘聚性指标等，不使用化学试剂，砖混结构，占地100m ² ，1F，H=3m。	试验室	在生产线西南侧建设1间80m ² 的单层砖混结构试验室。主要检测混凝土的抗压、抗折能力、粘聚性指标等，不使用化学试剂，砖混结构，占地100m ² ，1F，H=3m。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供电	日常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并设1台400kW的柴油发电机待市政停电时使用，项目不设柴油储罐，停电时应急外购柴油使用，柴油现用现买，不在厂内贮存。	供电	日常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并设1台400kW的柴油发电机待市政停电时使用，项目不设柴油储罐，停电时应急外购柴油使用，柴油现用现买，不在厂内贮存。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采用封闭料仓、设置雾炮机、喷淋设施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原料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设置喷淋设施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一致
		骨料上料粉尘	采用上料部洒水降尘、皮带机封闭廊道、半地理式上料坑、上料部三面封闭并设置顶棚等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	骨料上料粉尘	采用上料部洒水降尘、皮带机封闭廊道、半地理式上料坑、上料部三面封闭并设置顶棚等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	一致
		搅拌楼粉尘	用搅拌楼密闭、布袋除尘器等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	搅拌楼粉尘	用搅拌楼密闭、布袋除尘器等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	一致
		运输车辆扬尘	采用道路洒水、进出场车轮冲洗、物料使用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扬尘	采用道路洒水、进出场车轮冲洗、物料使用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	一致
		粉料罐仓粉尘	各个罐体上方均配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1根20m排气筒排放	粉料罐仓粉尘	各个罐体上方均配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	一致
		生产废水	经1#沉淀池（240m ³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300m ³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一致
		洗车废水、试验室废水	经2#沉淀池（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洗车废水、试验室废水		一致
		初期雨水	四周设置雨水沟，经收集进入1个400m ² 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初期雨水	四周设置雨水沟，经收集进入1个400m ² 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一致

续表4-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工程	厂房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增设声板。	噪声防治工程	厂房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增设声板。	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沉淀池沉渣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每年清捞外运，交由环保砖生产企业综合利用；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外运用于市政铺路；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签订协议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固废治理工程	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石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回到沉淀池；沉淀池底泥、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验收期间未产生破损布袋，后续产生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产生量较少，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一致

4.1.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中“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项目，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只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5年7月3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500574578514K001W，详见附件3。

4.1.6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与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3。

表4-3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混凝土搅拌机	2台	混凝土搅拌机	2台	一致
2	水泥罐	4个	水泥罐	4个	一致
3	矿粉罐	2个	矿粉罐	2个	一致
4	粉煤灰罐	2个	粉煤灰罐	2个	一致
5	减水剂罐	2个	减水剂罐	2个	一致
6	密闭输送带	2条	密闭输送带	2条	一致
7	仓顶除尘器	8台	仓顶除尘器	8台	一致
8	砂石分离机	1台	砂石分离机	1台	一致

续表4-3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9	地磅	1个	地磅	1个	一致
10	雾炮机	2台	雾炮机	2台	一致
11	水泵	4台	水泵	4台	一致
12	试验室检测设备	1套	试验室检测设备	1套	一致
13	柴油发电机	1台	柴油发电机	1台	一致
14	混凝土运输车	10辆	混凝土运输车	10辆	一致
15	铲车	2台	铲车	2台	一致

4.1.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7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生产天数约300天，其中一线员工实行每天2班工作制，其他员工实行每天1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实际与环评预估相比，劳动定员减少。

4.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2.1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与实际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4-4。

表4-4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预拌混凝土	45万m ³ /a	预拌混凝土	45万m ³ /a	一致

4.2.1主要原辅材料

表4-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预估		实际使用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辅料	水泥	103500t/a	水泥	103500t/a	一致
	粉煤灰	22500t/a	粉煤灰	22500t/a	一致
	碎石	495000t/a	碎石	495000t/a	一致
	砂	382500t/a	砂	382500t/a	一致
	矿粉	18000t/a	矿粉	18000t/a	一致
	外加剂	3150t/a	外加剂	3150t/a	一致
能源	电	40万kW·h	电	40万kW·h	一致
	水	50781m ³ /a	水	49521m ³ /a	用水减少1260m ³

4.2.2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洗车用水、实验室用水、生活用水。

(1)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用水和废水

①产品添加水

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需要添加水，添加的水经计量泵直接送入搅拌楼，全部进入产品，搅拌后混凝土直接出料进入罐车，预拌混凝土含水率为 10%左右搅拌性能较好，因此用水定额为 $0.1\text{m}^3/\text{m}^3$ -产品，项目年产 45 万立方米产品，投加水量为 $45000\text{m}^3/\text{a}$ ， $150\text{m}^3/\text{d}$ ，原料投加水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上料喷洒用水

上料前会喷雾洒水降尘，在输送至搅拌楼时会产生皮带机下漏废水，投料中洒水量为投料量的 1%，通过皮带机上料的主要为碎石、砂（粉状料通过储罐直接送入生产楼内），合计 $877500\text{t}/\text{a}$ ，上料洒水量为 $8775\text{m}^3/\text{a}$ ， $29.25\text{m}^3/\text{d}$ ，最不利情况下，全部下漏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废水量为 $29.25\text{m}^3/\text{d}$ ；

③搅拌机冲洗用水

为了避免搅拌机里面的混凝土结块，需要每天对搅拌机内部进行 2 次冲洗，单次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次}$ ， $40\text{m}^3/\text{d}$ ，冲洗后废水排出搅拌机，进入沉淀池处理，损耗以用水量的 20%计，废水量为 $16\text{m}^3/\text{次}$ ， $32\text{m}^3/\text{d}$ 。

④罐车内壁冲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 10 辆混凝土运输车，为了避免车辆的混凝土罐仓里面的混凝土结块，需要每天对其罐仓内部进行 2 次冲洗，用水量按 $0.2\text{m}^3/\text{辆-次}$ 计，则运输车冲洗用水 $4\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照 80%计算，废水量为 $3.2\text{m}^3/\text{d}$ 。

⑤生产区地面冲洗用水

搅拌楼作业区及料仓至作业区的通道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洒落物料，日常定期清扫、冲洗，冲洗废水进入生产区沉淀池处理，冲洗面积为 4800m^2 ，地面冲洗用水定额为 $2\text{L}/\text{m}^2$ -次，每周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 $9.6\text{m}^3/\text{次}$ ，年冲洗 43 次，年用水 $412.8\text{m}^3/\text{a}$ （ $1.38\text{m}^3/\text{d}$ ）。损耗量以 20%计，冲洗废水量为 $7.68\text{m}^3/\text{次}$ ， $330.24\text{m}^3/\text{a}$ （ $1.10\text{m}^3/\text{d}$ ）

(2)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混凝土运输车和原材料运输车每天进出厂 120 车次，混凝土运输车和原材料运输车进出均需对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JTGB03-2006)，车辆冲洗水用量较少，本项目按 60L/辆·次计，因此运输车进出场冲洗用水 7.2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76m³/d。

(3) 试验室用水

本项目设置的试验室主要是用于出厂前检测混凝土性能，主要检测混凝土的抗压、抗折能力、粘聚性指标等。实验过程需要对设备仪器进行清洗，用水量为 1m³/d。实验废水产污系数取 0.8，则试验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污染物主要为 SS 污染物浓度不高，进入洗车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

(4) 喷雾降尘用水

上料喷雾洒水降尘废水进入生产线沉淀池处理；料仓、生产线共 2 台雾炮机，雾炮机在装卸料的过程运行，每台用水量为 2m³/d，喷雾除尘用水量约为 4m³/d，雾炮机雨天不运行，喷淋抑尘废水均蒸发损耗，不形成径流，不产生废水。

(5)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35m³/d (10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8m³/d (84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4-6项目用水情况表 单位：m³/d

工序	用水量			损耗水	废水量	去向
	总用水	新鲜水	回用水			
产品添加水	150	77.89	72.11	150	0	全部进入产品
上料喷洒用水	29.25	29.25	0	0	29.25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产品添加水）
搅拌机冲洗用水	40	40	0	8	32	
罐车内壁冲洗用水	4	4	0	0.8	3.2	
生产区地面冲洗用水	1.38	1.38	0	0.28	1.1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7.2	7.2	0	1.44	5.76	
试验室用水	1	1	0	0.2	0.8	
喷雾降尘用水	4	4	0	4	0	蒸发损耗
生活用水	0.35	0.35	0	0.07	0.28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
合计	237.18	165.07	72.11	164.79	7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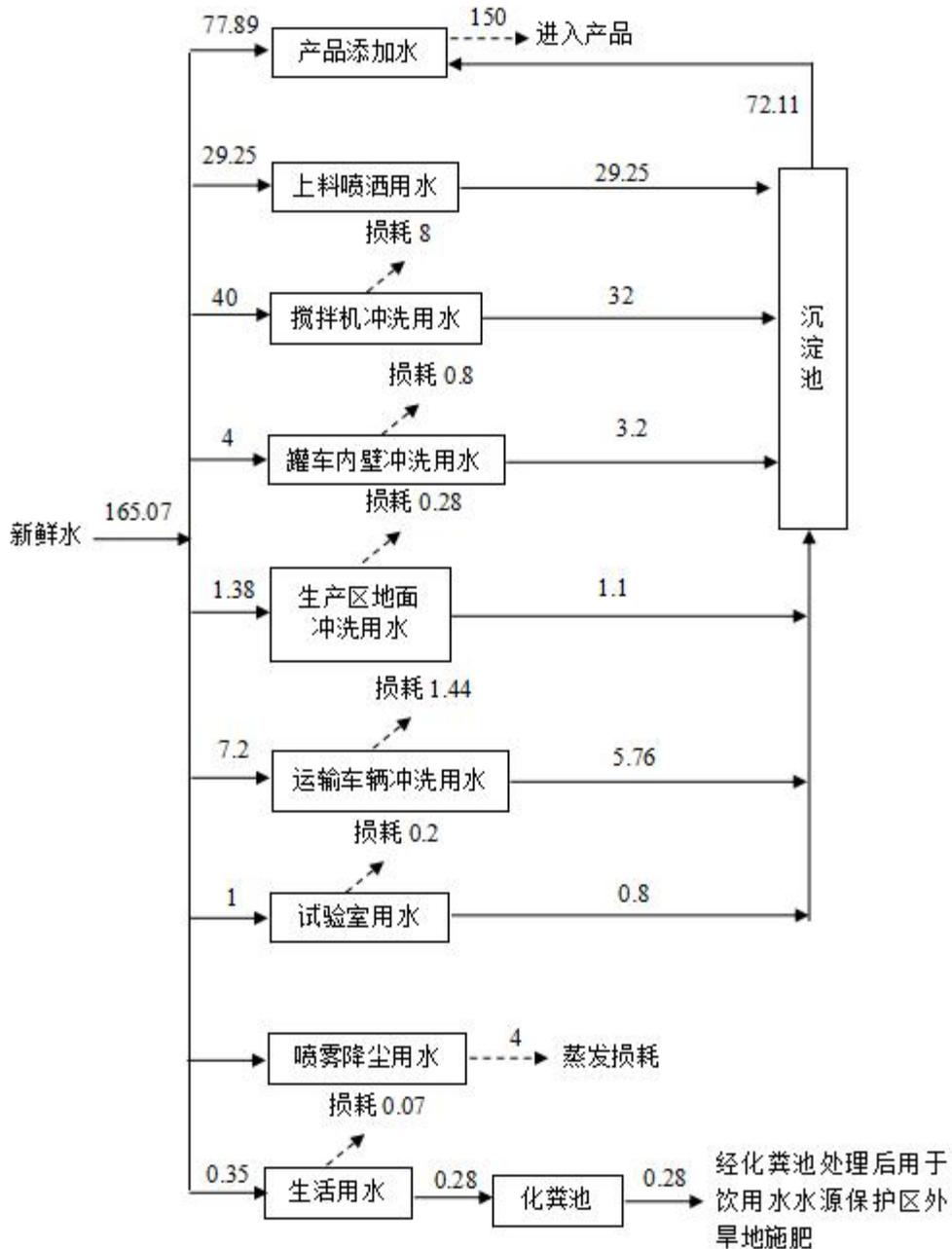


图4-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生产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4.3.1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 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 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 (粉料直接由料罐管道输送至搅拌楼), 然后进行重量配料, 之后进行强制配料, 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 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 最后送至建筑工地; 此外, 本项目砂石配料坑至搅拌主楼进料口的皮带传

输系统使用全密闭封盖，并雾化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不考虑皮带上料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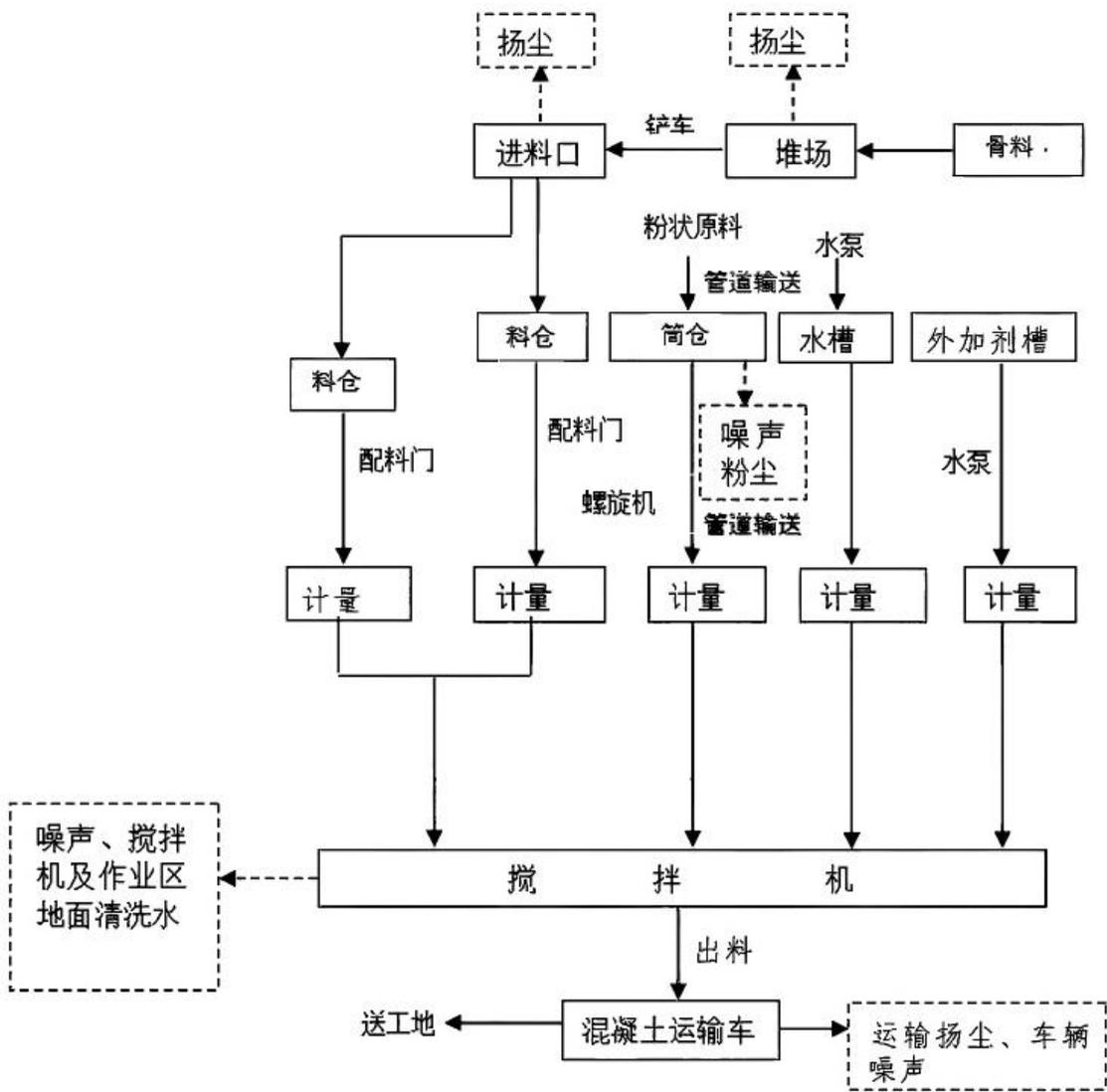


图4-2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总平面布置基本一致，无环境防护距离且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不变、原辅材料不变，无新增污染物，不会导致（1）（2）（3）（4）情形发生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续表4-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地点、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不变。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5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等原料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骨料上料粉尘、搅拌楼粉尘、运输车辆扬尘、1#~8#粉料罐仓粉尘。

砂石等原料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设置雾炮机和喷淋设施洒水抑尘等措施，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骨料上料粉尘：采用上料部洒水降尘、皮带机封闭廊道、半埋式上料坑、上料部三面封闭并设置顶棚等抑尘措施，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搅拌楼粉尘：采用搅拌楼密闭、布袋除尘器等抑尘措施，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扬尘：采用道路洒水、进出场车轮冲洗、物料使用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1#~8#粉料罐仓粉尘：各个罐体上方均配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的颗粒物浓度监测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的标准限值。



图 5-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5.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皮带机洒落废水、搅拌机和罐车内壁冲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皮带机洒落废水、搅拌机和罐车内壁冲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经沉淀池（3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图5-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5.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于机械设备噪声等。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9~57.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9~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技改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沉淀池底泥、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布袋收集的粉尘、破损布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的砂料和石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则回到沉淀池；沉淀池底泥、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详见附件4）；布袋收集的粉尘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损布袋验收期间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设备

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正在办理危废处置协议）。



图5-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306万元，占总投资的25.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1所示：

表5-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场地围挡、洒水、原料覆盖	5	施工场地围挡、洒水、原料覆盖	5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新建临时沉淀池	3	依托原有化粪池、新建临时沉淀池	3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	3	采用低噪声设备	5
	固废治理	垃圾桶、垃圾清理	2	垃圾桶（施工单位自带）	2
营运期	废气治理	8套罐仓顶部布袋除尘器	100	8套罐仓顶部布袋除尘器	110
		上料部设置雾化喷头；搅拌楼封闭设置，设置2台布袋除尘器	20	上料部设置雾化喷头；搅拌楼封闭设置，设置2台布袋除尘器	20
		料仓封闭；配置1台雾炮机	10	喷淋洒水装置	5
	废水治理	1个生产废水沉淀池、1个初期雨水沉淀池、1个洗车平台沉淀池	80	1个生产废水沉淀池、1个初期雨水沉淀池、1个洗车平台沉淀池	80

续表5-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新建1座化粪池	5.8	新建1座化粪池	5.8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铁皮棚和厂房隔声、设备固定减震	50	采用低噪声设备、铁皮棚和厂房隔声、设备固定减震	50
	固体废物	垃圾桶、砂石分离机、危废贮存间	21.2	垃圾桶、砂石分离机、危废贮存间	20.2
	合计		300	合计	306

5.2.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5-2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原料装卸和 风蚀扬尘	位于封闭料仓内，使用雾炮机和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位于封闭料仓内，使用雾炮机和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使用雾炮机和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已基本落实
	骨料上料 粉尘	上料部洒水抑尘、皮带机封闭廊道、半埋式上料坑、上料部三面封闭并设置顶棚等抑尘措施	上料部洒水抑尘、皮带机封闭廊道、半埋式上料坑、上料部三面封闭并设置顶棚等抑尘措施	上料部洒水抑尘、皮带机封闭廊道、半埋式上料坑、上料部三面封闭并设置顶棚等抑尘措施	已落实
	搅拌楼粉 尘	采用搅拌楼密闭、布袋除尘器等抑尘措施	采用搅拌楼密闭、布袋除尘器等抑尘措施	采用搅拌楼密闭、布袋除尘器等抑尘措施	已落实
	运输车辆 扬尘	采用道路洒水、出场车轮冲洗、物料使用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	采用道路洒水、出场车轮冲洗、物料使用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	采用道路洒水、出场车轮冲洗、物料使用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	已落实
	粉料罐仓 粉尘	各个罐体上方均配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1根20m排气筒排放	各个罐体上方均配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1根20m排气筒排放	各个罐体上方均配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	已落实

续表5-2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2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经沉淀池（2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经沉淀池（3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洗车废水、实验室废水	经沉淀池（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经沉淀池（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沉淀池沉渣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石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回到沉淀池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石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回到沉淀池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石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回到沉淀池	已落实
	沉淀池底泥	每年清捞一次，外运交由环保砖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每年清捞一次，外运交由环保砖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已落实
	实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	收集外运用作市政铺路	收集外运用作市政铺路		已落实
	布袋收集的粉尘	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破损布袋	定期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定期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已落实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原料装卸和风蚀扬尘采用封闭料仓、使用雾炮机和喷淋设施洒水抑尘；骨料上料粉尘采用上料部洒水降尘、皮带机封闭廊道、半地理式上料坑、上料部三面封闭并设置顶棚等措施抑尘；搅拌楼粉尘采用搅拌楼密闭、布袋除尘器等措施抑尘；运输车辆扬尘采用道路洒水、进出场车轮冲洗、物料使用篷布遮盖等措施抑尘，以上扬尘经落实相应抑尘措施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差值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的标准限值。粉料罐仓粉尘采用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的标准限值。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皮带机洒落废水、搅拌机和罐车内壁冲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进场地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皮带机洒落废水、搅拌机和罐车内壁冲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进场地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经沉淀池（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项目生产废水均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旱地施肥不直接排至附近地表水体，对当地水体影响不大。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设备噪声经加装减振垫、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沉淀池底泥、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布袋收集的粉尘、破损布袋、生活垃圾、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后砂料和石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则回到沉淀池；沉淀池底泥每年清捞，外运交由环保砖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实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外运用于市政铺路；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损布袋收集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评价综合结论	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佳泰混凝土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落实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本项目于2025年2月20日由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属新建，于2020年6月取得北海市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450503-30-03-033898。项目租用北海</p>	

市银海区银滩镇关井村四组原关井砖厂（盼岭地块），占地11210.49平方米，主要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一备一用）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45万m³预拌混凝土。项目已建设完成。

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万元。项目具体规划布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目标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要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混凝土搅拌楼为封闭式建设，生产设备均在搅拌站房内进行，配套2套（每条生产线1套）布袋除尘器对搅拌楼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至搅拌站房内；项目设置8个罐仓，每个储罐顶部均单独设置有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废水、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废水进入生产区沉淀池（总容积24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总容积40m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保护区外周边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4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东侧20米处为龙潭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生产管理，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巡查和维护。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

项防渗措施，合理布置厂区废水收集及回用设施，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避免影响沉淀效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及暂存。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和石料全部回用生产，泥浆进入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捞，不在厂内暂存，外运至环保砖生产企业综合利用。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外运用于市政铺路；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投料使用；破损布袋委托布袋厂家回收利用。

（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进行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七、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未按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整改。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1 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 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原料装卸和风蚀扬尘	采用封闭料仓、使用雾炮机和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使用雾炮机和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已基本落实
	骨料上料抑尘	上料部洒水抑尘、皮带机封闭廊道、半地理式上料坑、上料部三面封闭并设置顶棚	上料部洒水抑尘、皮带机封闭廊道、半地理式上料坑、上料部三面封闭并设置顶棚	已落实
	搅拌楼粉尘	搅拌楼密闭、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	搅拌楼密闭、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	已落实
	运输车辆扬尘	道路洒水、进出场车轮冲洗、物料使用篷布遮盖	道路洒水、进出场车轮冲洗、物料使用篷布遮盖	已落实
	粉料罐仓粉尘	各罐仓顶部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1根20m排气筒排放	各罐仓顶部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2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沉淀池（3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	经沉淀池（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沉淀池沉渣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石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回到沉淀池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石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回到沉淀池	已落实
	沉淀池底泥	每年清捞，外运交由环保砖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已落实

续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固废	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	收集后外运用于市政铺路	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已落实
	布袋收集的粉尘	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破碎布袋	收集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目前未产生破损布袋，产生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正在办理危废处置协议）	已基本落实

6.4.2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p>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项目施工期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扬尘、运输车辆扬尘采用设置围挡、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降尘；设备尾气经采用合格机械设施、加强机械保养可减少机械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用水、冲洗用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施工期间不在夜晚和中午休息时间作业、敏感点一侧设置挡板、避免同一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等，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永久弃方；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该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间企业未收到任何环保投诉。可知项目施工期间经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已落实
2	<p>项目混凝土搅拌楼为封闭式建设，生产设备均在搅拌站房内进行，配套2套（每条生产线1套）布袋除尘器对搅拌楼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至搅拌站房内；项目设置8个罐仓，每个储罐顶部均单独设置有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过程中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搅拌楼粉尘采用搅拌楼密闭、设置布袋除尘器措施抑尘；粉料罐仓粉尘采用罐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原料装卸和风蚀扬尘采用喷淋设施洒水抑尘；骨料上料粉尘采用上料部设置喷淋设施、皮带机封闭廊道、半埋式上料坑、上料部三面封闭并设置顶棚等措施抑尘；运输车辆扬尘采用道路洒水、进出场车辆冲洗、物料使用篷布遮盖等措施抑尘。</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差值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3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废水、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废水进入生产区沉淀池（总容积240m³）处理后回用4于生产；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总容积40m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保护区外周边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4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项目东侧20米处为龙潭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生产管理，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巡查和维护。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合理布置厂区废水收集及回用设施，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避免影响沉淀效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皮带机洒落废水、搅拌机和罐车内壁冲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经沉淀池（3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混凝土搅拌用水、洗车用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4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项目厂区道路、料仓、试验室、值班室、生产区均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各池体采用水泥结构防渗，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已落实相关防渗措施，生产废水均回收利用，无外排现象，沉淀池沉渣每日清理。项目已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对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p>	已落实
4	<p>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设厂区围墙，设备减震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9~57.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9~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已落实
5	<p>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及暂存。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和石料全部回用生产，泥浆进入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捞，不在厂内暂存，外运至环保砖生产企业综合利用。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外运用于市政铺路；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投料使用；破损布袋委托布袋厂家回收利用。</p>	<p>项目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和石料全部回用生产，泥浆回到沉淀池；沉淀池底泥、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每日清理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损布袋在验收期间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厂家回收利用。运营期间项目各项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p>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6	<p>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进行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p>	<p>项目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目前正在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p>	<p>已落实</p>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检测分析方法

表7-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要素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6m ³ 时，检出限为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2 检测仪器

表7-2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手持气象站	FT-SQ5	C-01
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型	C-29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62、C-63、C-64、C-65
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聚创环保JC-AWS9-2	A-23
5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55 (内校) 十万分之一	A-04
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C-28
7	声校准器	HS6020A	C-61

7.3 检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检测人员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7.4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公司在检测人员、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检测数据

的准确可靠。

(3) 所有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7.4.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2) 对采样所用的仪器都分别进行了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7.4.2 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检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合格。

表8验收监测内容

8.1验收监测内容

8.1.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 采样3次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注：由于粉料罐仓粉尘排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仅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8.1.2 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8.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厂界东面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检测1次
	N2厂界南面外1m处		
	N3厂界西面外1m处		
	N4厂界北面外1m处		

8.1.4 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8.1.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8-1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2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5.06.26	预拌混凝土	1500	1400	93.3
2025.06.27	预拌混凝土	1500	1330	86.7

注：项目年生产300天。

9.2验收监测结果

9.2.1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检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5.06.26	第一次	27.6	99.89	1.23	51.9	南风
	第二次	28.3	99.88	1.19	51.5	南风
	第三次	29.5	99.86	1.18	51.1	南风
2025.06.27	第一次	27.3	99.89	1.21	52.1	南风
	第二次	29.1	99.87	1.19	51.8	南风
	第三次	30.9	99.85	1.16	51.3	南风

9.2.2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6.26	G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0.193	0.182
	G2下风向		0.235	0.258	0.268
	G3下风向		0.291	0.342	0.360
	G4下风向		0.343	0.323	0.355

续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6.27	G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75	0.189	0.192
	G2下风向		0.253	0.289	0.281
	G3下风向		0.328	0.354	0.345
	G4下风向		0.360	0.278	0.336

表9-4无组织废气计算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6.26	G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52	0.065	0.086	0.5
	G3下风向		0.108	0.149	0.178	0.5
	G4下风向		0.160	0.130	0.173	0.5
2025.06.27	G2下风向		0.078	0.100	0.089	0.5
	G3下风向		0.153	0.165	0.153	0.5
	G4下风向		0.185	0.089	0.144	0.5

注: 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差值最大为0.185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9.2.3 废水

经调查核实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经沉淀池(3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6.26	N1#厂界东面外 1m 处	56.3	48.1	60	50
	N2#厂界南面外 1m 处	55.9	47.0		
	N3#厂界西面外 1m 处	57.1	46.5		
	N4#厂界北面外 1m 处	56.9	46.9		
2025.06.27	N1#厂界东面外 1m 处	57.1	48.0	60	50
	N2#厂界南面外 1m 处	56.8	47.4		
	N3#厂界西面外 1m 处	57.6	46.7		
	N4#厂界北面外 1m 处	56.2	45.9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5.9~57.6dB (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5.9~48.1dB (A)，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石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回到沉淀池；沉淀池底泥、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验收期间未产生破损布袋，后续产生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根据《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5年5月)》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综合指数1.93，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可知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10.1项目概况

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关井村四组建设“佳泰混凝土项目”，本次项目占地 11210.49m²，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 处料仓、8 个粉料料仓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年产预拌混凝土 45 万 m³，总投资 12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佳泰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20 日，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佳泰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5〕15 号）。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设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10.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中有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10.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 年 10 月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佳泰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佳泰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5〕15 号）。于 2025 年 2 月根据厂区实际情况重新购置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2025 年 5 月重新开始生产，重新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10.4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家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18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调查结果

经调查核实项目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经沉淀池（ 300m^3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5.9\sim 57.6\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45.9\sim 48.1\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石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回到沉淀池；沉淀池底泥、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验收期间未产生破损布袋，后续产生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0.6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